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1〕113号

关于同意江门市第一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业务范围、住所变更的批复

江门市第一中学附属实验学校：

贵校报来申请业务范围、住所变更登记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学校业务范围由初中学历教育变更完全中学学历教育，住所由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138号变更为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235号。请按有关规定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。

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

2021年10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
